

**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浙江省（不含宁波）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**  
**附加就餐时间责任保险条款**

**第一条**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（不含宁波）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；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**第二条**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在保险单载明的处所地址内就餐时，因意外事故导致人身伤亡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任何在主险中能够得到赔偿的部分，本附加险不再进行赔偿。

**意外事故：**是指外来、突发、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事故。